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行权未减持股票

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的已行权未减持股票共计 3,400 股（该 3,400 股为无限售流通股，其中 2,550 股为高管锁定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 206,651,282 股的 0.0016%。

2、截至 2021 年 5 月 7 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206,651,282 股变更为 206,657,262 股（办理期间公司自主行权导致股本增加 9,380 股）。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8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召开了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已行权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对贺世宏女士已行权未减持的 3,400 股进行回购注销。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9 年 2 月 2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与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

监事会对本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

2、公司通过内部公告栏公布了《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公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自 2019 年 3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12 日。在公示期间，公司员工可向公司监事会反馈意见。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3 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9 年 3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19 年 3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对授予事项进行了核查。

5、2019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

6、2019 年 5 月 25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4 日完成了向 115 名激励对象授予 503.70 万份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期权简称：红墙 JLC1，期权代码：037819，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16.78 元/股。

7、2019 年 6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行权价格的调整进行了审核。

8、2020年5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及《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行权股票的情况

1、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行权股票的原因、数量

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贺世宏女士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当选为公司监事，出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对贺世宏女士已行权未减持的3,400股进行回购注销。

2、回购注销部分已行权股票的价格

2020年5月30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可行权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9.72元/股；公司于2020年9月23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权益分派实施方案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行权价格由9.72元/股调整为9.62元/股。本次贺世宏女士已行权未减持的3,400股的回购价格为9.62元/股。

3、回购资金总额及来源

本次回购总金额为32,708元，回购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4、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行权股票的实施情况

2021年1月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行权股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自公告日起45天内公司未收到债权人要求提供担保或提前清偿债务的请求。

公司已向贺世宏女士支付回购价款共计32,708元。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出具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1）0500012号）。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已于 2021 年 5 月 7 日办理完成。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206,651,282 股变更为 206,657,262 股(办理期间公司自主行权导致股本增加 9,380 股)。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

类别	回购注销前		本次回购 注销数量	期权行 权数量	回购注销后	
	股份数量	比例			股份数量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或非流通股)	72,684,074	35.17%	-2,550	0	72,681,524	35.17%
高管锁定股	72,684,074	35.17%	-2,550	0	72,681,524	35.17%
二、无限售流通 股	133,967,208	64.83%	-850	9,380	133,975,738	64.83%
三、总股本	206,651,282	100.00%	-3,400	9,380	206,657,262	100.00%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特此公告。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1 日